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信标组〔2016〕44号

关于征求《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 信用评价》等3项国家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号：20142124-T-469、20141253-T-424、20142125-T-469），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 信用评价》、《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6年10月12日之前将书面意见以信函、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我们，无返回意见的按同意备案。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周莉 江洲 李向华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E-mail: zhouli@cnis.gov.cn、jiangzhou@cnis.gov.cn

lixh@cnis.gov.cn

电 话：010-58811731 010-58811612
010-58811566

传 真：010-58811566

附件 1：国家标准《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 信用评价》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国家标准《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 信用评价》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3：国家标准《信用服务机构业务规范 信用评价》
意见反馈表；

附件 4：国家标准《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征求
意见稿)；

附件 5：国家标准《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征求
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6：国家标准《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意见
反馈表；

附件 7：国家标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征
求意见稿)；

附件 8：国家标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征
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9：国家标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意
见反馈表；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9 月 12 日

秘书处